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針對消費性金融借貸，就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致借貸糾紛層出不窮，現行有關消費性金融借貸契約應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及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目的等規定，特提出金融主管機關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

關於楊委員針對消費性金融借貸，就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致借貸糾紛層出不窮，現行有關消費性金融借貸契約應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及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目的等規定，特提出金融主管機關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等質詢，謹說明如下：

- 一、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 號令制定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並經本院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該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另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本院金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業包括「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等。
- 二、另鑒於信用貸款為消費大眾普遍利用之融資方式，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金管會經邀集消保學者專家等進行討論，歷經五次會議研商已完成「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在法制作業未完成前，金管會將持續督促銀行業者確實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及金保法相關規定，俟草案完成審議後，將儘速公告發布實施，並持續加強查核業者契約內容，以落實法規之執行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幼托整合後，教保員薪俸權益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7)

楊委員就幼托整合後，教保員薪俸權益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在幼兒園服務的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除私立幼兒園外，上開人員之薪俸規定於幼照法第 25 條規範如下：

(一)園長（第 25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 5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教師（第 25 條第 3 項）：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1. 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2. 幼托整合後新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援上，本部已據以研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乙種並刻正辦理法案預告（如附件），俟完成法規命令發布後，各直轄市、縣（市）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薪資，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綜上，幼托整合後相關人員之薪資均依法規範在案。

二、至有關臺南市政府因應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托兒所業務改由該府教育局接管後，原托兒所內之臨時約僱人員改為臨時約用人員，惟原公所所進用之技術單工雖與前開約用人員同等擔任教保員工作，卻有同工不同酬情事一節，經查，所稱「臨時約用人員」及「技術單工」均非幼照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所規範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僅係該府之過渡措施。本案教育部前已以 101 年 2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19008 號函請該府本權責查明妥處後復，惟該府迄未提報具體書面回復，教育部將持續追蹤該府之查處情形。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程師及保全等輪三班從事人員，疑因工時過長引發猝死案例層出不窮，如何規範其工時過長，避免因過勞導致『意外猝死』」及「過勞預防採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